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99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099174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冠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2月1日原民企字第1020006050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函復略以：「查原住民族各族係採『親子連名制』、『氏族名制』、『家屋名制』、『親子連名並氏族名制』及『親隨子名制』等傳統名制，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中均無『姓』。是以，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，該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，因該原住民無『姓』可言，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自無姓得用以冠於本姓；又查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略以：『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』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採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，係以渠已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要件，從而該外國人與無國籍人，若未具原住民身分，自不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。」有關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冠姓，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揭函釋辦理。

民政處 收文:102/02/05



1020043176

2 附件隨送



裝
訂
線